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承辦人：楊心怡
電話：04-22289111~21408
電子信箱：beitu880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服字第1060259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259341_Attach01.docx、1060259341_Attach02.docx、1060259341_Attach03.docx、1060259341_Attach04.pdf、1060259341_Attach05.pdf、1060259341_Attach06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民眾陳情處理小組實施計畫」，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民眾陳情處理小組實施計畫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
二、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本府法規資料庫，另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為民服務組)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11-23 14:20:03

秘書室　　收文:106/11/23
AN1060023283　有附件